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後開始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建築署」	指	香港政府建築署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貝鐳華」	指	貝鐳華顧問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工料測量顧問公司
「BKF」	指	一間獨立工程顧問公司BKF (Hong Kong) Consultants Limited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屋宇署」	指	香港政府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指	如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各段所述，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部分款項資本後發行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持有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指	[編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Vicon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競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文件及[編纂]而言，於本公司情況下，則指鄒先生及VGH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契諾承諾人」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與主要股東所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彌償保證契據，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各段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主要股東及我們的執行董事所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一節
「發展局」	指	香港政府的一個局級部門，負責城市規劃及更新、土地管理、住房基礎設施發展及文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指示，為申請認購[編纂]的其中一個方法
「僱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當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實體
「創陞融資」、 「獨家保薦人」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Ipsos」	指	Ipsos Limited，我們就Ipsos報告而委聘的獨立行業顧問
「Ipsos報告」	指	由Ipsos受委託編製的報告，其摘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編纂]」	指	[編纂]
「勞工處」	指	香港政府勞工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的創業板並與其平行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最低工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鄒先生」	指	鄒國俊先生，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曾先生」	指	曾慶權先生，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OGH」	指	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曾先生(我們的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全資擁有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倘文義另有所指且僅就本文件而言，本文件所提述的中國不包括台灣、香港或澳門
「[編纂]」	指	[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惟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編纂]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透過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各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就本公司及本文件以及[編纂]目的而言，指曾先生及OGH
「[編纂]」、「[編纂]」	指	[編纂]
「業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VGH」	指	V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鄒先生(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捷利建築」	指	捷利建築有限公司(前稱四方建築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Vicon建築(澳門)」	指	VICON建築(澳門)一人有限公司(前稱VICON建築(澳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Vicon Enterprises」	指	Vicon Enterprise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捷利機械」	指	捷利機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按文義所指)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和利建築」	指	和利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且於業績記錄期內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其與我們的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客戶」一節
「[編纂]」	指	[編纂]